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杭州信雅达风险管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公司”）中高级经营管理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增强风险公司对优秀高端人才的吸引力性，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风险公司 17%的股权按照实际已到位出资额原值转让给汪陈笑、叶明、付建刚、刘小刚、朱宣安、姚辉、高强、苏珩、王升太、陈慧民、朱晓峰。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7 日